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3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3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1号33层3301单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崔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晨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杨克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曾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庄潘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上述议案 2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 33 层 3301 单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燕雯、刘阳

电 话：021-64969730

传 真：021-34687805

邮政编码：200232

邮 箱：investors@jutze.com.cn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802
- 2、投票简称：矩子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证券账号_____），持有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数量）股_____（性质）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_____出席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
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选举票数（票）	
1.01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崔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晨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选举票数（票）	
2.01	选举杨克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选举票数（票）	
3.01	选举曾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庄潘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投票说明：

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议案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议案 2.00 选举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议案 3.00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法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